

# 結婚書約

(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出生 )

與

(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出生 )

合意結婚，依民法第九百八十二條規定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事務所為  
結婚之登記。

結婚人：

( 簽名或蓋章 )

結婚人：

( 簽名或蓋章 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( 護照號碼、居留證號碼 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( 護照號碼、居留證號碼 )

戶籍住址：

( 國外居住地址 )

戶籍住址：

( 國外居住地址 )

證人：

( 簽名或蓋章 )

證人：

( 簽名或蓋章 )

中      華      民      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備註：結婚不得違反民法第 983 條相關規定。